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发〔2023〕71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一阶段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会计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以及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从2023年2月27日开始，对以下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常态化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

按照2023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，确定第一阶段的被检查单位如下：

1. 大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2. 大荔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
3. 大荔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
4. 大荔县民政局
5. 大荔县医院
6. 大荔县中医医院
7. 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8. 大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9. 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
10. 大荔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二、检查内容

主要对被查单位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常态化检查，必要时将追溯到以前年度。内容主要包括会计基础、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等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2023年2月27日至4月21日，具体检查时间由检查组另行通知。

四、人员组织

组长：史亚宁

成员：郭艳红 罗靖

五、检查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

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、《政府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、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、《陕西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等。

六、检查方式

采用查帐、盘点、查询、函证、计算、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进行。

根据业务繁简或检查效果需要，可采取就地检查与调账检查两种方式，也可两种方式一并采用，以就地检查为主要方式。

七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财政检查工作，提供会计凭证、账簿、财务报告等资料（具体见附件），保证财政检查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依法监督，严明纪律。检查组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开展检查，要求严肃财政纪律，认真贯彻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各项要求，确保廉洁自律。

附件：被检查单位需提供资料清单

(此页无正文)

大荔县财政局
2023年2月21日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1日印发

被检查单位需提供资料清单

1. 2022 年度会计账簿、凭证、会计报表（含 2021 年度报表）、银行对账单及相关会计资料；
2. 2022 年度非税收入征收依据；
3. 大型项目资金相关资料（上级下达的资金文件、政府采购相关资料、项目可行性报告、项目评审资料及完工项目竣工决算等相关材料）；
4. 单位 2022 年元月、12 月在职在岗及离退休人员花名册；
5. 单位与长临工签订合同原件；
6. 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原件；
7. 单位法人证书、单位财务制度及其他有关财务管理、项目管理的文件；
8. 其他相关财务资料。